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保投-招商局 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1-8)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继续投资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发行的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保投正式签署《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对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进行补充修改。该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正式生效，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 亿元，本公司出资认购人民币 28 亿元。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企业曾用名“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为该计划目标公司，即接受该计划投资资金的法人主体。

根据补充合同，该计划基准年化特定分红率由变更起始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同）前的 6.38%调整至变更后的 4.93%，合同约定的“调升的年化特定分红率”、“追溯调升的年化特定分红率”、“调降的年化特定分红率”、“拒绝回购后调升的年化特定分红率”相应调整。投资期限自变更起始日起满 9 年时，如达到约定的回购条件，回购主体有权回购受托人持有的目标公司特定分配的权益工具，本投资计划收回回购价款后，即从目标公司退出；自变更起始日起满 10 年时，受托人有权

要求将持有的目标公司特定分配的权益工具全部或者部分变更为一般分配的股权；在变更起始日起满 10 年、满 11 年时，回购主体有权回购受托人持有的目标公司特定分配的权益工具；在变更起始日起满 12 年及以后各年，回购主体有权随时回购受托人持有的目标公司特定分配权益工具；自变更起始日起满 5 年后，经受托人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协商一致，回购主体有权回购受托人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权益工具。本公司出资金额人民币 28 亿元，与 2015 年 12 月出资额保持不变。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计划资金仅用于向目标公司缴付增资款，旨在发挥保险资金投资优势，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增资款应投向包括“一带一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走出去”重大项目、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能源运输项目及目标公司管理的其他核心业务等；不得投资根据中国法律以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投资的项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中保投股东，向其派驻监事，故本公司与中保投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法定代表人：任春生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管理人名义发起设立股权投

资基金业务，国务院、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UD4R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该计划根据目标公司基础资产、投资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基准年化特定分红率及定价政策，并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维持该计划出资金额人民币 28 亿元不变，无新增投资，该计划管理费按 0.23% 的年费率计提。

（二）交易结算方式

目标公司应当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分红和支付回购价款，一般情形下每年 3 月 31 日分配对应计息周期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分红，并按合同约定在计划退出时由回购主体支付相应回购价款。受托人按合同约定按年度扣除管理费（管理费按年结算、按年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公司与中保投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正式签署《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自受益人大会通过且本投资计划要素变更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完成要素变更程序之日起对受托人及各受益人生效。

2. 履行期限：投资期限为自变更起始日起 5+5+1+N 年（自变更起始日起满 5 年后，回购主体有权回购；满 10 年、满 11 年及以后各年，回购主体有权回购）。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分级授权方案以及 ALM 执委会的授权，通讯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临时受益人大会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临时受益人大会议案，即同意运用公司保险资金继续投资“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该计划已取得产品注册通知书（中资协注〔2015〕50 号）。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通讯会议的方式，对《关于审议“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临时受益人大会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认为该计划相关投资要素变更后投资风险可控，符合监管有关规定，达到公司投资要求，一致表决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